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末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,007.566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，同时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末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●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51,685,960.57 元（合并）。2024 年 12 月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3,083,893.77 元。

公司基于 2024 年整体业绩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末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有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

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355.78 万股，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007.566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为 5,007.566 万元。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,007.566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，同时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未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公司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